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 學士班甲班 四年課程規劃表

(學分數/時數) 未標示者為三學分三小時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備註
共通必修	(含通識-博雅) 28 學分	英文(一) 本國語文(一) 勞作教育(一) 體育(健康體適能)	英文(二) 本國語文(二) 勞作教育(二) 體育(基礎游泳)	倫理、哲學與宗教 歷史思維 體育(三)	文學、藝術與美學 聯合講座 民主與法治 體育(四)	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 媒體與資訊	2/2 2/2 2/2 2/2	社會與經濟 博雅選修課程	2/2 2/2	※本系基本能力指標： 1. 關懷社會具有服務熱忱 2. 與他人合作並具備專業態度 3. 了解企業運作 4. 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5. 應用資訊系統解決企業問題 6. 自我學習並具備創新能力 ※畢業條件說明： 1. 系外課程之選修不得與主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相似，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 2. 選修體育、軍訓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中。 3.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校學則第 68 條英檢之相關資格。 4.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系「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 (最少-建議本系選修-最多)
		會計學(一) 經濟學(一)	統計學(一) 商用英文實務(一) 管理學	統計學(二) 商用英文實務(二)	商用英文書信實務(一) 商用英文書信實務(二)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軟體專案管理 作業研究	商事法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管理資訊系統		
院必修	22 學分									
主系必修	51 學分	程式設計(一) 微積分(一)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二) 商業資料通訊 管理數學 資訊管理學 企業概論	資料庫系統管理 資料結構	資料庫程式設計 創意思考方法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軟體專案管理 作業研究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管理資訊系統		
必修 101 學分		21(6+12+3)	21(6+0+15)	17(4+7+6)	16(6+4+6)	7(2+1+4)	10(2+1+7)	7(0+3+4)	0(0+0+0)	
院選修								企業實務實習(一) 3/12	企業實務實習(二) 3/12	
學群 主系 選修	行銷與服務創新		電子商務概論*	行銷管理 服務創新概論	消費者行為	網路行銷 網路廣告*	顧客關係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資料倉儲與挖掘*	服務創新個案研討	
	數位內容與創意		多媒體概論 人工智慧概論	數位影像處理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網路廣告* 創意與資訊科技	多媒體程式設計* 電腦動畫	數位內容個案研討 機器學習概論*	數位內容創意應用 深度學習應用	
	商業決策與應用		電子商務概論*		資料庫系統實務	決策方法與分析 模糊理論與應用	顧客關係管理* 知識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資料倉儲與挖掘* 機器學習概論*	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	
	其他選修		會計學(二) 經濟學(二) 微積分(二)	網路管理(S)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P)*	網路規劃與分析(S) 資訊安全與管理(S) 網頁程式設計(P)* 作業系統(S)	網路程式設計(P) 進階資料庫系統實務 財務管理 行動與無線通訊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多媒體程式設計*(P)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P) 產業趨勢分析與策略應用 演算法(P)	系統開發工具與應用 (P)(S) 程式設計能力檢核 企業實習(一)	UNIX 作業系統(S) 企業實習(二) 3/12	
選修學分		(0-0-2)	(0-3-4)	(0-6-8)	(0-6-9)	(8-9-18)	(5-6-15)	(2-3-18)	(9-3-25)	

最低畢業學分 132：包括共通必修(含通識-博雅課程) 28 學分、院定必修 22 學分、主系必修 51 學分、主系選修 27~31(含院內跨系選修 15 學分)，剩餘學分 0~4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 15~25 學分，四年級應修 9~2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說明：

1. 畢業應修學分數最低為 132 學分，包括：

(1) 院定必修 22 學分 (2) 主系必修 51 學分 (3) 主系選修 27 學分 (4) 共通必修 18 學分 (5) 博雅核心課程 6 學分 (6) 博雅選修課程 4 學分
剩餘 4 學分以本校或他校任何開課科目修畢補足(不含軍訓、體育且選修課程之選修不得有內容相似，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 承認本系學生選修院內專業課程至多 15 學分為主系選修學分。

3. (P)：程式設計認證、(S)：系統管理認證。

★學群選課，至少修畢該學群四門課程才通過認證。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系「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

* 通識課程：

博雅分類課程：

一、核心課程：分為五大領域「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倫理、哲學與宗教」、「文學、藝術與美學」、「媒體與資訊」、「社會與經濟」等。五大領域應選修 6 學分，每個領域最多採計一門課。

二、博雅選修課程：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可選修 4 學分。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